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2025年6月17日)

为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

二、全力保障江河安澜

(一)构建流域防洪减灾新格局。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科学确定不同江河流域防洪减灾思路举措，统筹处理好洪水蓄、滞、泄、排关系，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局，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抢险救灾能力。坚持流域和区域

相协同、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统筹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应对极端暴雨洪水的韧性。

(二)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健全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进防洪水库建设，提升已建水库防洪能力，强化库容管理，定期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及时除险加固。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加快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功能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和产业引导，依法加强蓄滞洪区管理，严控人口迁入，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实施洲滩民埝分类治理，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和风暴潮防御能力。

下转第三版

张军率最高法调研组调研河北法院时强调

持续改进作风 更好履职尽责

本报讯 记者**张昊** 工作部署后，重在抓落实。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要靠抓落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也靠抓落实；立足司法审判服务高质量发展，还靠抓落实。6月24日至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在河北法院调研工作落实情况。

落实多少才会有多少成效。承德市双桥区法院、双滦区法院积极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用案例促进其他人驻部门提高解纷质效，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在前端妥善化解。双滦

应勇在最高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上强调

以优良作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董凡超**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前夕，6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讲授党课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大论述，深刻领悟新时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站稳站牢人民立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久久为功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优良作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应勇指出，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在不同历史阶段培育形成了具有时代意义的优良作风和光荣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引领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检察机关作

风建设是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方面。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强化使命担当，不断推动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应勇强调，检察机关首先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从政治上筑牢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

下转第二版

最高法首次设立律师工作联络专门机构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张昊**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在研究室增设律师工作联络处，这是最高法首次设立律师工作联络专门机构，旨在进一步提升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水平。

据介绍，律师工作联络处主要负责对人

民法院涉律师工作的统筹、指导，开展与律师行业及有关部门的联络沟通，加强律师权益保障司法政策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人民法院涉律师工作制度机制，接收律师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转来的涉律师工作事项，按照职能分工协调办理。

近年来，最高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与广大律师的沟通交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律师依法参与诉讼活动，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此次最高法设立律师工作联络专门机构，实现律师联络工作归口统筹管理，将进一步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依法保障，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6月25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联合舟山边检站执勤八队、舟山海事局沈家门海事处开展“世界海员日”主题活动。图为民警向外籍海员讲解中国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俞益波 李文 摄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旨在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

针对信用修复难点堵点问题，《实施方案》提出十项重点任务。一是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明确“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二是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并明确相应公示期限。三是明确信用修复申请

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各类需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线下服务窗口。四是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材料。五是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开展修复工作。六是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修复结果。七是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八是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诉。九是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

信用，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十是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

《实施方案》强调，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定立改废释工作，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标准建设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定期核实信用修复结果准确性。要加强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强化部门协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不断提升信用修复工作质效。

陈文清会见越南司法部部长阮海宁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蔡长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26日在京会见越南司法部部长阮海宁。

陈文清指出，在习近平总书记和苏林总书记战略引领下，中越关系保持积极发展势

头。希望双方以两党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为指引，加强法律和司法领域交流互鉴，提升法律服务、司法协助、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质效，深入推进战略协作，更好维护两国发展利益，为深化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注入新的动力。

阮海宁表示，愿推动两国法律和司法领域合作。

司法部部长贺荣，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杨春雷参加会见。

王小洪在北京调研禁毒工作时强调

健全完善毒品治理体系 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毒品之治新篇章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张晨** 在第38个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王小洪26日来到北京市林则徐禁毒教育基地、中国邮政北京国际邮件处理中心和北京海关国际邮件监管中心调研禁毒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者。

在北京市林则徐禁毒教育基地，王小洪观摩北京市青少年暑期禁毒夏令营诗歌彩排，观看全国林则徐纪念馆十馆联展，并正在开展活动的青少年互动交流。他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

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毒品治理体系，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毒品之治新篇章。要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把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置于突出位置，深入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广泛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与禁毒斗争。要以纪念林则徐诞辰240周年为契机，大力弘扬禁毒先驱林则徐的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培育传播新时代禁毒文化。

在中国邮政北京国际邮件处理中心，王小洪听取寄递渠道禁毒工作情况汇报，详细询问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

度”落实情况。他强调，要进一步压实寄递企业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寄递用户守法责任，切实把寄递渠道禁毒管理措施落到实处，依法严厉打击寄递渠道涉毒违法犯罪，确保既“通得快”又“管得住”。

王小洪还来到北京海关国际邮件监管中心，实地察看国际邮件进出境监管流程，深入了解毒品查缉工作情况。他要求，强化口岸涉毒物品监管查缉和延伸侦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作，全环节、全链条防范打击毒品走私犯罪活动，坚决把住关口、守住国门。

王小洪会见国际刑警组织主席埃尔拉斯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张晨**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王小洪26日在京会见国际刑警组织主席埃尔拉斯，并向其颁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金质“长城纪念章”。

王小洪表示，中方高度赞赏国际刑警组织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愿加强重要事务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战略合作水平，深化执法能力建设合作，共同办好国际刑警组织

第94届全体大会，为携手共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和力量。

埃尔拉斯表示，感谢中方对国际刑警组织的大力支持，愿持续开展高水平合作。

应勇在最高检党组会上强调

从严从实抓好巡视整改 举一反三推动检察工作整体提质增效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6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第四轮系统内巡视综合情况报告，研究部署做好巡视反馈、整改等工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牢牢把握政治巡视定位，精准发现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有效解决问题，充分发挥系统内巡视的作用和优势，从严从实、上下一体化抓好巡视整

改，以高质量巡视整改促进高质量履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会议指出，今年4月至6月，最高检党组第四轮巡视分别对天津市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常规巡视。各巡视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央巡视工作要求，坚持政治巡视定位，与地方党委巡视机构密切协作、通力配合，既有效发现具体问题，又注重剖析深层次问题，各项工作认真深入、扎实有效，顺利完成巡视任务。巡视发现被巡视省级检察院党组在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管

党治检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会议强调，巡视既要精准发现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更要有效解决问题。从严从实抓好巡视整改，做到巡视、反馈、整改有机贯通，要实事求是、原汁原味、见人见事、严肃认真，既要一竿见血指出问题，也要客观务实提出建议，做到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言之有度、言之有物。落实巡视整改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更是政治责任。被巡视省级检察院党组特别是“一把手”，要切实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

下转第二版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权利有关问题的批复》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张昊** **董凡超** 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权利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根据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法的有关规定，从依法保障委托辩护人的会见权，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辩护人的选择权两个方面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主选择辩护人的权利进行依法保障。

在依法保障委托辩护人的会见权方面，《批复》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明

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担任辩护人后，无论该辩护人是否已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受委托的辩护人均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依法保障委托辩护人的会见权，确保了解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真实意愿，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主确定辩护人人选提供条件。

在依法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辩护人的选择权方面，《批复》明确：“犯罪嫌

疑人、被告人选择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的辩护人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终止法律援助。”这有效衔接落实法律援助法关于法律援助辩护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为前提的规定，既充分尊重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意愿，又保障法律援助资源的合理利用。

《批复》自2025年6月27日起施行。据悉，下一步，最高法、最高检将认真抓好《批复》的贯彻落实，持续提升人权司法保障水平，切实维护程序公正和司法公信。

广西司法行政系统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

涉外法律服务“桂”品牌彰显独特力量

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平台，一个个特色鲜明的涉外法律服务“桂”品牌持续发力，不仅成为广西优化涉外营商环境的工作任务，厘清广西涉外法治工作的“路线图”。

高位谋划一体推进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2024年1月，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召开涉外法治建设工作座谈会，吹响涉外法治建设工作的集结号。

一年多来，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先后印发实施《加快推进广西涉外法治建设2024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推动广西面向东盟涉外

法律服务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明确24家单位和14个设区市党委推进涉外法律服务的工作任务，厘清广西涉外法治工作的“路线图”。

今年4月17日，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召开全区涉外法治工作会议，探索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为构筑广西涉外法治大协同工作格局奠定基础。

涉外法治建设高位谋划，涉外法治领域制度供给高歌猛进。五年来，广西先后出台多部具有涉外因素的地方性法规，广西自贸试验区共形成214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并

复制推广，其中76项属全国首创。

自治区司法厅积极推动与越南广宁省、谅山省、高平省、河江市司法厅签署合作备忘录，与越南边境四省司法厅共同加入中国广西与越南边境四省联合工作委员会，达成桂越法律与司法领域的友好合作共识。

双多边交流合作机制不断完善，对外交流合作平台持续拓宽。2024年12月，自治区司法厅、广西民族大学联合承办澜湄国家司法部官员高级研修班暨澜湄国家法律与司法交流合作机制磋商工作会议，推动区域法律与司法交流合作机制平台顺利搭建。

下转第八版